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汪国清、独立董事蔡启孝、监事会主席冯汉华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董事汪国清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本人没看到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没法确认其真实性。

2、独立董事蔡启孝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本人注意到证券日报网有关质疑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道，经全体独立董事商议后要求公司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有重大关联交易材料，以便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至今未提供给本人审核。

（2）因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要求提供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审核，故本人无法了解和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主席冯汉华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由于公司未提供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审核，本人无法了解和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已向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会议文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除汪国清、蔡启孝、冯汉华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体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